

检验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1、本合同作为委托检验方（甲方）与受托检测机构（乙方）开展委托检测业务的基础合同，若双方签署《产品检（试）验技术服务合同》，则本合同内容为《产品检（试）验技术服务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与《产品检（试）验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甲、乙双方未签署《产品检（试）验技术服务合同》，则双方权利义务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2、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则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准；若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是没有相关标准的试验项目，委托方应提供详细的试验大纲或企业标准。委托方技术人员负责解释试验大纲或企业标准。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所完成的检测结果，甲方应当予以认同。

3、在检验过程中，如试验场地和试验设备造成检验不能按期进行，检测方应及时通知委托方另行商定时间。待影响检验进度的因素消除后，检测方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及时开始检验。

4、试验中如需燃料、辅助材料等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协助联系。

5、若因甲方原因中止合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进行检验部份的费用。甲方如需继续检验，则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乙方另行收费。

6、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试验中止，乙方应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由双方进行阶段性费用结算后甲方即时支付乙方检验费用。

7、若需要，甲方应对样品购买相关保险，若无保险或不在保险范围内，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双方确定本次检（试）验（测）费用为人民币 2000 元，大写（贰仟 ），如双方未办理结算或签订费用确认合同，委托单位应在《委托通知单》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如双方后续需要办理结算或签订确认合同则以结算或确认合同的内容为准。

9、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的标准和甲方确认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的依据根据业务类型划分：①法规类（含公告、环保、营运等）：乙方将公告报告上传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环保报告上传至“生态环境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系统、营运报告上传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等官方网站或报告系统网址视为履行完合同义务；②研发委托类：乙方出具试验报告或提供试验数据，由甲方指定联系人（姓名付佳身份证号：21010419890518522X）（或其委托人）签收或邮寄至甲方指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高南路 820 号）或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fujia@bjghrc.com）视为履行完合同义务（若是甲方原因导致检测未通过，且不需要继续检测的情况视为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③场地类：甲方使用完场地，乙方确认完场地费用且甲方指定联系人（姓名付佳身份证号：21010419890518522X）（或其委托人）签字确认后，视为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

10、《委托通知单》及《样品信息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诉讼管辖地约定：若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2、本合同签订地点：重庆市高新区新金大道 9 号。

甲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委托通知单； 附件 2. 样品信息表。

附件 1:

委托通知单 (确定项在□内打√)

委 托 单 位 填 写	名称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邮 编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高南路 820 号		电 话	
	联系人	付佳	手机	19929031385	传 真
	名称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邮 编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		财务电话	
	联系人	付佳	手机	19929031385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2MA6U02NH6X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 西安高陵区泾渭路车城支行
	账 号	26170201040003269			
	受检单位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样品名称	汽车座椅		商 标		
型 号	L6000		样品数量		
检验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车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C 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抽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检验项目及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项目及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车型项目及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项目及标准, 可附表): _____ 报告 QE23441GC0341/QE23442GC0341 由 GB 11550 转换为 GB 15083-2019			是否需要纸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样品处置	处置方式: 自愿放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销毁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委托方未明确提出样品处置方式, 或委托发送未支付费用, 样品将在检验完成 30 天后由招商车研处理 (特殊要求除外)。 委托招商车研发送 <input type="checkbox"/> (由委托方支付费用)				
声明: 委托方对检验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并不侵犯知识产权, 同时认可《检验委托合同》(委托通知单是《检验委托合同》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样品在存放及试验中, 因自身原因造成检验方的试验设备损坏, 委托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造成样品损坏的, 委托方自行承担损失。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盖章:  2024 年 6 月 26 日 					
检 测 机 构 填 写	任务号:	检验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应收 <input type="checkbox"/> 见结算清单, 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计划报告完成时间 (有特殊要求的填写此项):				
	填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收款单位: 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8 日实施

